2008-06-16

刑法解释:第二百九十三条【寻衅滋事罪定义、量刑】

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 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:
- (四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【解释】本条是关于寻衅滋事罪及其处刑的规定。

本条规定的"寻衅滋事",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,起哄捣乱,无理取闹, 殴打伤害无辜,肆意挑衅,横行霸道,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。根据本条规定,寻 衅滋事犯罪,是指有下列寻衅滋事情形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:随意殴打他 人,情节恶劣的;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 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的。所谓"随意殴打他人",是指出于耍威风、取乐等目的,无故、无理殴打相识 或者素不相识的人。这里的"情节恶劣的",是指随意殴打他人手段残忍的:多次 随意殴打他人的; 等等。"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", 是指出于取乐、耍威风寻求 精神刺激等目的,无故、无理追赶、拦挡、侮辱、谩骂他人。这里的"情节恶劣 的",主要是指经常性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的;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激起民愤的; 造成其他后果的,等等。"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",是指以蛮不 讲理的手段,强行拿走、强行索要市场、商店的商品以及他人的财物,或者随心 所欲损坏、毁灭、占用公私财物。这里的"情节严重的",是指强拿硬要或者任意 损毁、占用的公私财物数量大的;造成恶劣影响的;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 占用公私财物的;公私财物受到严重损失的,等等。"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",是 指出于取乐、寻求精神刺激等目的,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,制造事端,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的。"造成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",是指公共场所正常的秩序受到破坏, 引起群众惊慌、逃离等混乱局面的。根据本条规定,对寻衅滋事犯罪,处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